

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研发生产楼 D 座南楼二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住所地：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研发生产楼 D 座南楼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刚持有表决权股份 492 万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张丽娜持有表决权股份 16 万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向北京银行及中国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

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刚持有表决权股份 492 万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张丽娜持有表决权股份 16 万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